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谈靖

法定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凉亭乡街道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宏旭

法定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鲁班街 35 号。

发包人为建设 2023 年光山县凉亭乡大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 年光山县凉亭乡大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光山县凉亭乡大金村大胡湾村组

工程内容: 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光发改审(2023) 80 号

资金来源: 省级专项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据实结算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伍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35005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暂列金额: /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杜洒;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身份证号: 41132819900114552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豫 24118183103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818310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818310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38514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办公室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没有,则填写“无”或划“/”。为了加强合同管理,招标人应对如下专用合同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填写,填写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

应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0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5%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其执行；2、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4、当发生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0 节和第 11 节的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方进场后预付工程总造价 3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总造价的 67%；剩余工程总造价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是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保修协议。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3 年光山 县凉亭乡大 金村红色美 丽村庄试点 项目	/	/	/	/	/	/	35005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1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3 年光山县凉亭乡大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全部内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期内容之内的，可由承包人进行保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室外附属工程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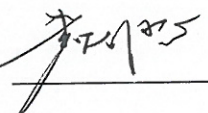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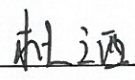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98157915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688779976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附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光山县凉亭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 年光山县凉亭乡大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条件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项目业务。

2. 我方承诺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3年光山县凉亭乡大金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供应商	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洒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注册编号	豫241181831035
投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u>叁佰伍拾万零伍佰元整</u> (小写 <u>3500500</u> 元)				
质量	合格				
工期	60日历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田宏旭	总经理	/	
其他人员				
	李琼杰	主管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杜洒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汪先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智敏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王保镇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牛林林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王艺颖	专职安全员	/	
			/	
			/	
其他人员	杨书恒	施工员	/	
	邹明月	资料员	/	